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樹林垃圾焚化廠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會議紀錄：

一、「署立雙和醫院 A 基地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審查會議暨「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樹林垃圾焚化廠 - 資源回收分選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臭味、噪音防制應更詳實。

（二）生態工法、綠建築指標應納入。

（三）環境監測應整合。

（四）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捌、散會

「樹林垃圾焚化廠 - 資源回收分選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貳、地點：樹林垃圾焚化廠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委員萬發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臭味、噪音防制應更詳實。

（二）生態工法、綠建築指標應納入。

（三）環境監測應整合。

（四）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柒、散會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基地坡度有 45%之區位坡度 4 級坡以上,這些之整地利用是否合法規要求。
- 二、整地剩餘土石方 25,763 立方公尺,運至棄土暫存區,需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三、污水處理廠目前之放流水是否有再利用之措施,本案計畫回收放流水 32.4CMD。
- 四、營運期間,分類機械所產生之噪音,在購置時,宜考量隔音設置,噪音源之噪音量應規定控制某音量以下。
- 五、營運期間產生之高濃度滲出量 12CMD,以壓力流方式抽送焚化廠處理,多久抽送二次,抽送管線長度?
- 六、高濃度滲出水每日 12CMD,送至焚化廠何處貯存。
- 七、分選廠處理流程宜註明各單位之分選之物質重流以質量平衡顯示。
- 八、未來與焚化廠之設施利用互動關係宜釐清責任。
- 九、P1-2 工程預定進度請修正,開發單位負責人居所請修正。
- 十、P2-15 2.3.6 一、二所提「宜」字眼,請修正。
- 十一臭味防制系統,請補充較詳細之設計資料如風量、設備容量,以免原設有臭味之焚化廠產生臭味,又原來樹林廠是否有因停爐時,將 Pit 之空氣抽風至脫臭設備之設置,如有則利用此原來之處理即可。
- 十二(1) P3-27 施工階段 TSP=0.191kg/月/平方公尺,應提出每月之工日,每日之工時實際換算為? g/sec/平方公尺,而非每月 30 日每日 24 小時施工(即 0.00007309g/sec/平方公尺估計偏低)。(2) P3-33 最大著地濃度 43.915mg/立方公尺,小於 130mg/立方公尺,最大濃度應加上背景濃度才能跟標準作比較,又 130 是否正確。(3) 施工中空氣污染之評估應包括 a 整地之污染 b 施工工具排氣污染 c 堆土之影響,abc 疊加再利用模式評估其綜合影響,非單獨評估,個別比較。
- 十三區內水土保持工程請多考量生態工法之施作方式(如草溝 擋土牆綠化等)
- 十四植生請考量本土物種。
- 十五管理中心宜與焚化廠併同管理。
- 十六廠區除平面配置外,應有剖面圖。

十七垃圾貯存坑深度為何？開挖時應注意邊坡穩定。

十八廢土堆土區之設置與管理應避免天雨時產生泥流或崩塌。

十九進出資源回收分選廠之道路現況狹窄，應作妥善規劃。

二十本案涉及申請雜照、建照部分，有關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其設施項目請補充，本來申請使照時，請依規定提送水土保持設施，構造長期維護管理計劃作好環境監測。

二十一覆土層暫存區，有關排水、植生、水保處理方式，請補充於未來提送水土保持計劃書內。

二十二棄土量如何計算，請補充說明。

本府交通局

一、關於 P2.2.2-2 垃圾車進場路線圖，請以放大彩色圖示分別標明各服務區之進場路線。

二、請補充基地出入口與中山路三段路口及鄰近路口之放大圖示圖。

三、請以表列方式分析 114 縣道於變更前後之交通衝擊（服務水準差異）。

四、請說明施工期間施工車輛之進出動線與是否行經大貨車禁行路段（請檢附車輛進出動線圖與大貨車進行路線圖）。

五、請補充場內車輛動線圖。

六、基於交通安全考量，請於車輛進出時派專人於出入口指揮交通。

本府農業局

一、本案應於申請雜項執照或實際開挖整地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本局，經本局核定後始得動工施做。

本府工務局

一、本案基地領有本府 81 樹建字第 670 號（84 樹使字第 342 號使用執照）、91 樹建字第 222 號（93 使字第 201 號使用執照）等 2 件建築執照在案。

二、資源回收分選廠面積約 0.869 公頃且涉及整地，且涉及建築行為（增建），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照要點」提送本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二階段審查。